

臺南市大潭國民小學參與學習扶助教學 學生表現績優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本校為獎勵參加學習扶助教學的學生，因學業成績表現優異，提升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參加學習扶助教學的學生以每學期的每科平時考成績若達100分則發給獎勵卡2張；平時考成績若達800分則發給獎勵卡1張；
月考每科成績若能達到全班的PR值50以上則給予獎勵狀1張；
月考每科成績若能達到80以上則給予獎勵狀1張。

第三條：本獎勵辦法之執行流程由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敘明具體事蹟，送交教導處，
提請校長核定後敘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